關鍵詞: 區段地價(共4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6-26 19:49:48

地價區段與區段地價之比較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912836

發布日期: 2024/11/07

其他關鍵詞: 地價區段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2836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24/11/07
- 關鍵詞: 地價區段、區段地價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30:1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2836)

內文

- (一) 地價區段之意義:將地價相近、地段相連、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(查§18 I)。
- (二) 區段地價之意義: 以地價區段內實例土地正常單價, 求其中位數為各該區段之區段地價(查§21 I①)。
- (三) 兩者不同如下:
- 1. 地價區段,所稱「地價」為形容詞,「區段」為名詞,最後結果為「範圍」。 區段地價,所稱「區段」為形容詞,「地價」為名詞,最後結果為「價格」。
- 2. 地價區段係指地價同質空間之範圍。 區段地價係指各地價區段之平均地價。
- 3. 地價查估時,先劃分「地價區段」,再求取「區段地價」。換言之,「地價區段」在先,「區段地價」在後。

【附註】 查: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

各種地價之釐清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0181

發布日期: 2024/01/02

其他關鍵詞:地價,公告地價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018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1/02
- 關鍵詞: 地價、區段地價、公告地價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07:3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0181)

內文

各位同學2024年新年愉快,本週專欄就各種「地價」觀念予以釐清:

- 1. 區段地價:為該範圍內買賣交易實例的平均價格,作為評定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。
- 2. 公告地價:政府參考區段地價,每2年於1月1日公布的個別土地地價(大約市價1~3成),其目的是供所有權人申報地價用。
- 3. 公告土地現值:政府參考區段地價,每年1月1日公布的個別土地地價(接近市價,約7~9成),其目的是供所有權人於移轉時,申報移轉現值用。
- 4. 申報地價: 土地所有權人參考政府的公告地價,於80%至120%的範圍內以自己土地條件申報,並於申報後會被納入地價稅及總歸戶冊,送給稅捐稽徵機關課地價稅用。
- 5. 申報移轉現值: 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土地移轉時,參考公告土地現值,以該現值為基準進行申報,做為稅捐機關課徵土地增值稅的依據。
- 6. 徵收補償市價:被徵收之土地,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該市價是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價格,作為徵收補償用。

7.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: 指市場實際成交價格, 亦即由買賣雙方基於自由意思, 合意決定之價格, 為實價登錄申報及房地合一稅之依據。

各種土地價格之差異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8251

發布日期: 2020/04/16

其他關鍵詞:公告地價,公告現值,申報地價,申報移轉現值,徵收補償市價,市場正常交易價格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825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0/04/16
- 關鍵詞: 區段地價、公告地價、公告現值、申報地價、申報移轉現值、徵收補償 市價、市場正常交易價格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4:2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8251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今日為專欄主要說明各種土地價值之差異,其功能與目的皆不相同應予注意:

• T. ABLE_PLACEHOLDER_1

各種政策地價之說明,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4538

發布日期: 2019/02/14

其他關鍵詞: 地價, 申報地價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4538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19/02/14
- 關鍵詞: 地價、區段地價、申報地價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42:12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4538)

內文

各位同學們新年好

這邊先祝各位同學考運亨通,諸事大吉!因有同學問到各種政策地價之差異,本週專欄為各位同學整理與說明如下:

- 1. 區段地價: 評定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。(平§15、46)
- 2. 公告地價: 申報地價之參考。(平§16)
- 3. 公告現值:申報移轉現值之參考。
- 4. 申報地價: 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(平§17)
- 申報移轉現值: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。(平 § 47、47-1;土稅 § 30)
- 6. 徵收補償市價: 地價補償依據。(土徵§30)
- 1. 被徵收之土地,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
- 2. 前項市價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- 3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,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,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。

7.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: 市場實際成交價格,由買賣雙方基於自由意思,合意決定之價格(平§47)。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
